



高温津贴与防暑降温费的财税问题处理

主讲人：李老师

Tel : 400-027-0056

Web : www.cfoclass.com



PART 00

引言

高温津贴与防暑降温费的财税问题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第一部分、关于高温津贴与防暑降温费员工享有的基本权益

问题一、高温津贴与防暑降温费适用的主体有哪些？



问题二、在高温天气期间，用人单位该如何调整员工作业时间？



问题三、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能否享受岗位津贴？

问题四、用人单位能否以防暑降温饮料充抵高温津贴？

问题五、用人单位违规劳动者如何维权？



第二部分、高温津贴的相关会计与税务处理



问题一、高温津贴是否等同于防暑降温费？

问题二、企业支付高温津贴会计上如何处理？

问题三、纳入工资总额的高温津贴能否直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重点讲解）



问题四、劳动者取得单位发放的高温津贴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第三部分、防暑降温费的相关会计与税务处理



问题一、企业支付的防暑降温费在会计上该如何处理？

问题二、企业支付的具有福利性质的职工防暑降温费能否直接税前扣除？



问题三、企业发生的劳动保护支出中防暑降温费能否直接税前扣除？

问题四、企业从福利费中支付给本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防暑降温补贴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第四部分、综合案例分析

第五部分、2018年全国各省份高温津贴发放时间及标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PART 01

关于高温津贴与防暑降温费员工 享有的基本权益

高温津贴与防暑降温费的财税问题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问题一、高温津贴与防暑降温费适用的主体有哪些？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适用于存在高温作业及在高温天气期间安排劳动者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问题二、在高温天气期间，用人单位该如何调整员工作业时间？

根据《关于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89号）第八条第(一)项规定：

在高温天气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当日发布的预报气温，调整作业时间，但因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利益需要紧急处理的除外：

- 1.日最高气温达到 40°C 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
- 2.日最高气温达到 37°C 以上、 40°C 以下时，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
- 3.日最高气温达到 35°C 以上、 37°C 以下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问题三、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能否享受岗位津贴？

根据《关于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89号）第十七条规定：

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 35°C 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 33°C 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

高温津贴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问题四、用人单位能否以防暑降温饮料充抵高温津贴？

根据《关于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89号）第十一条规定：

用人单位应当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提供防暑降温饮料，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问题五、用人单位违规劳动者如何维权？

劳动者因高温作业或者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中暑，经诊断为职业病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工会组织依法对用人单位的高温作业、高温天气劳动保护措施实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工会组织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用人单位应当及时改正。用人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组织应当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并对处理结果进行监督。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与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用人单位整改或者停止作业；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用人单位及其负责人的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工作时间、工资津贴规定，侵害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



PART 02

高温津贴的相关会计与税务处理

高温津贴与防暑降温费的财税问题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问题一、高温津贴是否等同于防暑降温费？

根据《关于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89号）第十七条规定：

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 35°C 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 33°C 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高温津贴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例1：

A公司为道路施工企业，公司共有员工300人，其中从事一线施工的人员共计230人。根据当地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即便在高温天气里企业部分员工仍旧需要坚持施工岗位。因为该公司安排的劳动者在 35°C 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且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 33°C 以下的，故此，企业仅向符合该工作条件的230名员工**发放了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除此之外，该公司又向企业内所有职工每人每月发放50元的高温补贴并提供防暑降温饮料等实物。

在本案例中，该施工企业单独支付给230名在特定工作环境中的员工补贴则属于**高温津贴**，而支付给所有在职员工每人每月发放50元的高温补贴并提供防暑降温饮料等实物则属于带有职工福利性质的防暑降温费用。



问题二、企业支付高温津贴会计上如何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及其应用指南相关条款规定：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企业支付高温津贴的会计账务处理如下：

(1) 计算应发放的高温费时按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有关成本费用科目，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

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 发放高温费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贷：银行存款或库存现金

财务第一教室

WWW.FIRSTCLASS.COM

高温津贴的相关会计与税务处理

例2：A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冷轧薄板、高强螺纹钢筋、宽厚板、管线钢和特钢棒材等多种型号钢材生产加工企业。按照《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公司2018年7月向高温下作业的生产工人2000人发放了高温津贴100万元。

该公司应做如下账务处理：

计提高温津贴时：

借：生产成本100000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1000000.00

实际发放高温津贴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工资1000000.00

贷：银行存款1000000.00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问题三、纳入工资总额的高温津贴能否直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重点讲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前款所称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在实务中，因为上述规定表述具有一定的概括性，而且在实务中，税企双方对会计上认可的工资津贴等支出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存在分歧。因此，我们不妨追根溯源，共同学习《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释义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释义」本条是关于职工工资薪金支出税前扣除的规定。

本条的规定，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 （一）必须是实际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
- （二）工资薪金的发放对象是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
- （三）工资薪金的标准应该限于合理的范围和幅度。**
- （四）工资薪金的表现形式包括所有现金和非现金形式。**
- （五）工资薪金的种类。**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问题四、劳动者取得单位发放的高温津贴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0号）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提醒：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免纳个人所得税。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针对高温津贴国务院没有规定可以免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劳动者取得单位发放的高温津贴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3：B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路桥建设施工公司。按照《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公司2018年7月向高温下作业的生产工人每人发放了高温津贴1000元。那么，对于高温下作业的生产工人取得的1000元高温津贴需要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PART 03

防暑降温费的相关会计与税务处理

高温津贴与防暑降温费的财税问题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问题一、企业支付的防暑降温费在会计上该如何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号）第一条相关规定，企业职工福利费是指企业为职工提供的除职工工资、奖金、津贴、纳入工资总额管理的补贴、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年金)、补充医疗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以外的福利待遇支出，包括发放给职工或为职工支付的以下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集体福利：

（一）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等发放或支付的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职工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暂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职工疗养费用、自办职工食堂经费补贴或未办职工食堂统一供应午餐支出、符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的供暖费补贴、**防暑降温费**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第三条“关于职工和职工薪酬的定义”相关规定：

职工福利费，是指企业向职工提供的生活困难补助、丧葬补助费、抚恤费、职工异地安家费、**防暑降温费**等职工福利支出。

因此，企业向所有员工以货币或者实物形式支付的防暑降温费支出在会计上应做为职工福利支出进行核算。



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计提确认时：

借：管理费用

生产成本

制造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福利费

实际发放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福利费

贷：银行存款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案例4：甲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2008年9月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要从事钢结构的制作安装、销售及工程施工业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由甘井子区国税局管理。

2018年7月，该公司按规定向所有在职员工一次性发生防暑降温费补贴，每人300元。其中，向公司管理人员共计发生防暑降温费补贴3万元；向一线生产工人共计发放防暑降温费24万元；支付给车间管理人员防暑降温费补贴6万元。该公司通常所需要做的会计处理如下：



计提确认时：

借：管理费用 30000

生产成本 240000

制造费用 60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福利费 330000

实际发放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福利费 330000

贷：银行存款 330000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问题二、企业支付的具有福利性质的职工防暑降温费能否直接税前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三条“关于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因此，企业为职工支付的具有福利性质的职工防暑降温费不能直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应当按照职工福利费扣除限额标准在税前列支扣除，即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那么，防暑降温费能否作为企业计提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三项经费用的扣除基数？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问题三、企业发生的劳动保护支出中防暑降温费能否直接税前扣除？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释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释义，企业准予税前扣除的劳动保护支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必须是企业已经实际发生的支出。

这是税前扣除的基本原则，企业只有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才准予税前扣除。



二、必须是合理的支出。

有人认为，对于企业的劳动保护支出，应据实扣除，不应有“合理的”限制。本条之所以加上“合理的”条件限制，主要是防止有些企业可能借此逃避税收，也为税务机关在实际税收征管中，行使相应的调整权，预留法律依据。条例起草过程中，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对“合理的”范围进行界定。考虑到不同行业、不同环境下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千差万别，无法对其劳动保护支出作统一的界定，同时为了保持条例的整体性和稳定性，在通过其他规定来具体认定“合理的”范围而不影响执行的前提下，条例没有对“合理的”范围作具体界定。

三、必须是劳动保护支出。

条例草案曾经规定，本扣除项目中的劳动保护支出，是指**确因工作需要为雇员配备或提供工作服、手套、安全保护用品、防暑降温用品等所发生的支出**。考虑到条例体例、框架的协调性、一致性等因素的要求，也考虑到企业的劳动保护支出难以得出简单的统一标准，且条例草案本身规定的某些用语不尽科学，所以条例删除了草案中关于劳动保护支出的界定的规定。但是，这并不是否定草案关于劳动保护支出的界定的基本内容，而是将其放入规章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予以处理。本条规定的劳动保护支出，仍然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必须是确因工作需要，如果企业所发生的所谓的支出，并非出于工作的需要，那么其支出就不得予以扣除；二是为其雇员配备或提供，而不是给其他与其没有任何劳动关系的人配备或提供；三是限于工作服、手套、安全保护用品、**防暑降温品**等，如高温冶炼企业职工、道路施工企业的防暑降温品，采煤工人的手套、头盔等用品。”

综上所述，企业劳动保护支出中实际发生的合理的防暑降温费可以直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扣除。



问题三、企业发生的劳动保护支出中防暑降温费能否直接税前扣除？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释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释义，企业准予税前扣除的劳动保护支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必须是企业已经实际发生的支出。

这是税前扣除的基本原则，企业只有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才准予税前扣除。



二、必须是合理的支出。企业不能借此逃避税收。

三、必须是劳动保护支出。本扣除项目中的劳动保护支出，是指确因工作需要为雇员配备或提供工作服、手套、安全保护用品、防暑降温用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综上所述，在本案例中，企业该笔支出已经实际发生，支出金额符合合理性要求，支出发生的对象符合扣除项目中劳动保护支出要求，因此该笔8万元支出可以作为劳动保护支出直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问题三、企业发生的劳动保护支出中防暑降温费能否直接税前扣除？

（二）劳动防护用品相关规定

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释义学习，我们了解了符合要求的劳动保护支出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在实务中很多财务人员存在这样的问题，什么样的用品属于劳动保护用品？国家相关部门是否有具体的相关规定？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问题四、企业从福利费中支付给本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防暑降温补贴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号）第二条规定，下列收入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 一、从超出国家规定的比例或基数计提的福利费、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补助；
- 二、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本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
- 三、单位为个人购买汽车、住房、电子计算机等不属于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性质的支出。



因此，企业从福利费中支付给本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防暑降温补贴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例如：2018年7月，乙公司为了让本单位职工能否清凉度夏，公司规定采购一批饮料，当温度达到30度以上时向单位员工发放。采购饮料发生的支出在职工福利费项下归集，那么，公司为本单位职工提供的人人有份的饮料按上述规定是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CFOCLASS.COM



PART 04

综合性案例分析

高温津贴与防暑降温费的财税问题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D特钢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耐酸、耐碱、耐高温等各种特殊性能要求的线材、小棒材、大棒材和不锈钢丝、钢带、钢管、薄板生产销售企业。2018年7月，为了防暑降温让公司职工清凉度夏，该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根据《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公司向从事一线高温冶炼工作的职工每人发放500元的高温津贴补助，共计发生支出50万元。向不符合《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非从事一线高温冶炼工作的职工每人发放200元的高温补贴，共计发生支出10万元。该公司将上述发生的60万元补贴全部计入工资薪金总额，拟作为2018年企业所得税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三费税前扣除基数。

(二) 该公司外购一批饮料，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支付的货款1万元，增值税进项税额1600元。该公司已将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上述购进的饮料免费提供给公司所有在职员工，员工引用时自行领取即可。

(三) 为了保护一线从事高温冶炼生产工作的职工健康安全，该公司为其采购一批劳动安全保护用品、防暑降温用品等，共计发生支出价税合计11.6万元，该公司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金额10万元，增值税进项税额1.6万元，其中防暑降温用品支付价税合计5.8万元。

(四) 该公司利用周末时间，用工会经费分批次组织全体职工出游参加漂流活动。



针对事项（一），该公司将上述发生的60万元补贴全部计入工资薪金总额，拟作为2018年企业所得税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三费税前扣除基数，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针对事项（二），该公司外购饮料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能否抵扣？其发生的支出能否直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针对事项（三），防暑降温用品支付价税合计5.8万元，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进项税额能否抵扣？其发生的支出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直接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针对事项（四），该公司利用周末时间，用工会经费分批次组织全体职工出游参加漂流活动，员工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PART 05

2018年全国各省份高温津贴

发放时间及标准

高温津贴与防暑降温费的财税问题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高温津贴发放时间及标准



各地高温津贴标准		
地区	发放金额	发放时间
北京	不低于180元/月（室外高温作业人员）	6-8月
	不低于120元/月（室内高温作业人员）	
浙江	225元/月（高温作业人员）	6-9月
	180元/月（非高温作业人员）	
	145元/月（一般工作人员）	
山西	240元/月	6-8月
上海	200元/月	6-9月
辽宁		7-9月
福建		5-9月
内蒙古	180元/月	--
广东	150元/月	6-10月
广西	100-200元/月	6-10月
湖南	不低于150元/月	7-9月

2018年全国各省份 高温津贴发放时间及标准



江西	240元/月（室外作业和高温作业人员）	6-9月
	160元/月（室内非高温作业人员）	
山东	200元/月（室外作业和高温作业人员）	6-9月
	140元/月（非高温作业）	
甘肃	12元/天（高温、露天作业人员）	6-9月
	8元/天（其他作业人员）	
天津	上年度全市职工日平均工资×12%	6-9月
湖北	12元/天	6-9月
河南	10元/天	--
云南		--
海南		4-10月
陕西	25元/天	6-9月
吉林	10元以上/天	--
四川	8-12元/天（拟调整）	--
新疆	10-20元/天（企业职工）	--

高温津贴发放时间及标准



安徽	不低于10元/天	--
宁夏	12元/天（高温、露天作业人员）	6-9月
	8元/天（其他作业人员）	
重庆	不低于5、10、15元/天（按气温范围）	--
贵州	8元（劳动者每从事高温天气作业一天）	6-9月
	168元/月（从事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	
河北	2元/小时（室外露天作业）	实行差别时长
	1.5元/小时（没有防暑降温设备或有防暑降温设备单达不到降低工作场所温度要求的室内劳动者）	
江苏	300元/月 （非全日制劳动者，按从事高温天气作业时间折算高温津贴）	6-9月

备注：根据公开资料整理，数据截至2018年5月。

工人日报（ID：grrbwx）整理，制表：赵晨晨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CEOCCLASS.COM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600-2148



务第一教室